

宏傑 MANIVEST

本期提要:

專題提要:

- ECFA 生效及其影響
- 案例研究——如何註銷香港分公司
- 香港發佈稅務資料交換指引
- 宏傑拜訪杭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

ECFA 生效及其影響

導讀:

2010年8月17日，臺灣立法機構表決通過了《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定》(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簡稱“ECFA”)。至此，海峽兩岸的交流與合作得到了進一步加強。澳新銀行中國經濟研究總監劉立剛甚至在英國“Financial Times”上撰文——《ECFA時代到來》，為ECFA鼓與呼。那麼，ECFA到底意味著什麼？它的實施對臺灣、大陸以及香港將產生什麼影響？如果您欲將投資臺灣，又有哪些需要多加注意的地方呢？

ECFA 的要點

2010年6月29日，大陸和臺灣在重慶簽署了《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定》(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簡稱“ECFA”)。及至2010年8月17日，臺灣立法機構表決通過，開始正式生效。這標誌著兩岸的經濟關係進入了制度化合作的新階段，在貨品貿易、服務貿易、知識產權合作等方面進一步自由化。

作為一份“框架協議”，ECFA可謂名副其實。它僅僅先定好架構和目標，進一步的合作細節有待日後協商。因此，綜觀ECFA，其最主要的成果仍體現在“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¹、“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知識產權保護協定”。

鑒於上述三專案對增進兩岸貿易和投資有重大影

¹所謂“早期收穫”(Early Harvest)，指的是在WTO框架下，以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簡稱“FTA”)或ECFA模式簽訂【雙邊免關稅協定】，一般都是【十年內逐漸消除雙方關稅】。那些【提早】反映貿易自由化成果的免稅、降稅優惠，即為“早期收穫”。

響，在此，我們特整理出相關要點，供您參考：



(台灣 101 大廈)

➤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

目前的早期收穫清單中，共有539項臺灣產品、267項大陸產品將可享受到兩岸貿易自由化的優惠。此清單將於2011年1月1日生效。清單中所載貨品的關稅減讓，將依關稅級距，以兩年三階段的方式進行，並於2013年實現所有產品零關稅。

其中，臺灣列入早期收穫清單的產品當中，其在大陸兩年三階段的減稅情況，請詳見下表：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降稅一覽 (大陸對臺灣方面)			
2009年關稅稅率	2011	2012	2013
< 5%	0%	0%	0%
5%-15%	5%	0%	0%
> 15%	10%	5%	0%

臺灣提供陸方總計267項降稅產品中，也將分成三梯降稅。早期收穫清單中，臺灣關稅稅率在2.5%以下的67項產品，將優先執行零關稅承諾。(詳情請見下表)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降稅一覽 (臺灣對大陸方面)			
2009年關稅稅率	2011	2012	2013
$0% < X \leq 2.5%$	0%	0%	0%
$2.5% < X \leq 7.5%$	2.5%	0%	0%
$X > 7.5%$	5%	2.5%	0%

需要特別注意的是，早期收穫清單範圍內的貨物，

須滿足相應的原產地規則及直接運輸要求，才可享受進口關稅減免。截止到目前，大陸和臺灣仍在就原產地規則及其標準進行協商，具體細則有待進一步確認。

➤ 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

ECFA 針對大陸服務業進入臺灣市場所給予市場准入條件有所放寬，主要著重於非金融服務專案，例如：商業設計、大陸電影的放映、商品買賣的仲介、運動以及其他娛樂服務業。對於農產品和金融服務，則尚未開放。

在大陸方面，對臺灣開放的領域包括：會計審計、國際服務、電腦及相關服務、研究和開發服務、會議服務、專業設計服務、錄影錄音製品供銷服務、醫院服務、飛機維修與保養服務、保險及相關服務、銀行及其它證券、期貨等金融服務，一共 11 個類別。

在 ECFA 中，臺灣享受到了優於 WTO 的市場准入條件，特別是金融服務業和醫療服務業，他們將可以在大陸獲得優於 WTO 協議的市場准入條件。

➤ 知識產權保護協議

ECFA 協議中，兩岸相互承認商標、專利等的優先權。這樣一來，雙方在商標及專利的註冊申請時會降低遭惡意註冊的風險。

針對 ECFA，宏傑之特別提醒

毋庸置疑，ECFA 的生效，為海峽兩岸互輸利好在政策層面上給予了強有力的支撐。但值得注意的是，ECFA 畢竟還只是一份框架協議，不可避免地會存在一定的局限。在此，我們特別提醒您及您的客戶注意以下幾點：

- ECFA 作為一份框架協定，只是提供了兩岸經濟合作的整體框架，並沒有提供可供實踐操作的具體措施。如果您及您的客戶打算投資臺灣，須多加謹慎。
- 作為 ECFA 的一部分，內地與臺灣之間避免雙重徵稅協定（Double Taxation Treaty, 簡稱“DTT”）並未同步簽署。如此一來，您將不能立即享受到 DTT 協定下的股息、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等稅務優惠。
- 新加坡是同時與內地和臺灣簽署 DTT 的司法管轄區，可以作為您營商大中華區的中轉站，以獲得更多的稅收優惠。
- 儘管 ECFA 的生效將拉近臺灣與內地之間商貿

投資的“直接距離”，但是香港及香港公司作為海峽兩岸投資中介的作用，短時間內不會削弱。

- 自 2010 年 1 月始，香港便積極推進與臺灣協商以簽署 DTT，以期在將來扮演更為重要的角色。

鑒於 ECFA 剛剛生效，相關的細節及補充條款還有待進一步落實。對此，宏傑將予以持續關注，以冀能夠在第一時間為您及您的客戶提供最新且具價值之資訊。

案例研究——如何註銷香港分公司

導讀：

作為國際投資常用工具的一種，香港分公司因其註冊便捷、運營成本低、操作靈活等優勢深受營商人士的青睞。但正如人有生老病死一樣，公司也有其生死存亡。在實際營商中，因實際運營、投資目的等的變化，註銷香港分公司亦十分常見。

案例背景

近日，一位法國客戶找到宏傑。出於公司架構調整之需求，該客戶欲結束其法國母公司在香港登記註冊的分公司，希望我們能夠為其提供相關註銷服務。

針對此需求，宏傑為該客戶提供了專業而有效的解決方案，幫助客戶在很短的時間內順利地註銷了其香港分公司。

香港分公司之概念

那麼，究竟什麼是香港分公司呢？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32 條規定，香港分公司（Non-Hong Kong Company），又稱“非香港公司”，主要指：

- 1、在香港以外地區成立為法人，並於《公司條例》生效後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公司；或
- 2、在香港以外地區成立為法人，並於《公司條例》生效前已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且在《公司條例》生效時仍繼續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的公司。

結束香港分公司的法律依據

作為非法人實體，香港分公司的結束須由相關申請人至有關政府部門遞交撤銷註冊所需之相關文檔。

但是，如果該分公司之債務尚未且無能力清償，則

相關債權人可以向法庭申請將該香港分公司進行破產強制清算。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327 條規定，非註冊公司²可被清算的情況如下：

- 1、如公司解散或已停業，或只為將事務結束而繼續營業；
- 2、如公司無能力償付其債項；
- 3、如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算是公平公正的。

香港分公司的註銷程式

那麼，如何才能高效、便捷地註銷一家香港分公司呢？您必須(1)將分公司的稅務處理清楚 (2)遞交相關表格。如此之後，方可撤銷。

香港《公司條例》第 339 條對於註銷香港分公司作了如下規定：

- 1、根據本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如在香港不再設有營業地點，須在不再設有營業地點後的 7 天內，向處長送交關於該事實的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
- 2、處長在接獲第 1 款所指的通知後，須——
 - a. 將該通知保留和登記
 - b. 在非香港公司登記冊內作出記項，述明有關非香港公司已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需要特別注意的是，如果香港分公司在周年申報之日仍未完成註銷，則需要繼續完成此次周年申報，以合乎相關法律規定。

宏傑之專業意見

針對香港分公司之註銷，我們特為您提供如下專業意見，以供您及您的客戶註銷香港分公司時作為參考：

- 在結束香港分公司之前，請務必核查該香港分公司是否有債務仍未清償，以避免債權人之追究。
- 請務必將分公司的稅務處理完畢。
- 請務必核對在公司註銷之前是否有周年申報仍未完成；如果沒有，則需要繼續完成。
- 請務必在註銷香港分公司後的 7 天內，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關於此註銷情況的通知。

對於香港分公司周年申報及準備相關申請材料，宏傑可以為您提供高效的專業服務，以幫助您更加專注於您的核心業務。如果您有成立與註銷香港分公司的需要，歡迎與宏傑取得聯繫。

² 非註冊公司，是指少於 8 名成員而非在香港以外成立的社團、合夥或公司。其中，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326 條規定，非註冊公司包含香港分公司。

不同司法管轄區之合夥企業·中國篇

編者按：

合夥制企業因其註冊簡便快捷，管理方式簡單靈活，一直深受國際投資者的青睞。

適逢 2010 年中國政府允許外國企業或個人在華設立外商投資合夥企業之際，我們宏傑《逍遙境外》擬將推出題為“不同司法管轄區之合夥企業”的系列報告，以為您及您的客戶營商全球提供更多的選擇。

本期《逍遙境外》所推出的首份報告名為《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合夥企業》；同時，敬請您關注接下來更多豐富且具價值之其他報告。

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合夥企業

導讀：

2010 年，中國政府開始允許外國投資者設立一種全新的企業形式——外商投資合夥企業，以吸引具有先進技術和管理經驗的外國企業或者個人，比如律師、會計師、設計師等。外商投資合夥企業審批與設立簡便而快捷，這給打算投資中國的國際營商人士提供了一種全新的選擇。

自中國政府允許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合夥企業以來，上海、山東、貴州、四川等地區紛紛新註冊成立了一批外商投資合夥企業。比如：2010 年 3 月，國內首家合夥制外商投資股權投資企業——凱雷複星（上海）股權投資企業（普通合夥）在上海浦東陸家嘴落戶。那麼，什麼是外商投資合夥企業呢？

什麼是外商投資合夥企業

根據《外國企業或者個人在中國境內設立合夥企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外商投資合夥企業，是指 2 個以上外國企業或者個人在中國境內設立合夥企業，以及外國企業或者個人與中國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在中國境內設立合夥企業。

外商投資合夥企業，依據不同的標準，有以下幾種不同的類型：

- 1、依組織形式來劃分——普通合夥企業、特殊普通合夥企業和有限合夥企業；
- 2、依合夥人構成來劃分——外國企業+外國企業，外國個人+外國個人，外國企業/個人+中國的自

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特別提示：

特殊普通合夥企業是指以專門知識和技能為客戶提供有償服務的專業服務機構。例如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醫師事務所、設計師事務所等。

它與普通合夥企業不同，其普通合夥人不一定承擔無限連帶責任，而是看此合夥人是否對債務的形成承擔責任。如果此普通合夥人對債務的形成承擔責任，那麼需承擔無限連帶責任。如果此普通合夥人對債務的形成不承擔責任，那麼僅以其在合夥企業中的財產份額為限承擔有限責任。

特殊普通合夥企業必須在其企業名稱中標明“特殊普通合夥”字樣，以區別於普通合夥企業。

從法律意義上看，外商投資合夥企業具有如下幾個重要特點：

- 1、合夥人必須至少有一個外國企業或個人，且於中國境內設立合夥企業。
- 2、其得以成立的法律基礎是合夥協議，合夥人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皆以合夥協議為依據。
- 3、合夥須由全體合夥人共同出資、共同經營，二者缺一不可。
- 4、普通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共負盈虧，共擔風險，對外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 5、其中，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只需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合夥企業債務承擔責任。

外商投資合夥企業的優勢

基於其法律特性，外商投資合夥企業對外國投資者進入中國市場存在不小的優勢。具體而言，主要有以下幾點：

1、首次允許中國自然人直接參與其中。與《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將中方合作者嚴格限制為中國的企業或其他經濟組織的規定不同。此次《管理辦法》首次允許中國自然人直接與外國企業或者個人在中國境內設立合夥機構。

2、設立登記、變更及註銷簡便快速。《管理辦法》規定，外商投資合夥企業的登記、變更及註銷無需商務主管部門的歸口審批，無需驗資，由企業直接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

3、管理簡單靈活。對於外商投資合夥企業來說，合夥人對執行合夥事務享有同等的權利。按照合夥協議的約定，或者經全體合夥人決定，可以指定一個或數個（除有限合夥人外）對外代表該合夥企業，執行合夥事務。管

理簡單靈活，決策效率較高。

審批

《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對外國企業/個人在中國境內設立合夥企業實行直接向企業登記機關申請登記的制度，不需要經商務主管部門歸口審批。也就是說，外國企業/個人在中國設立合夥企業，只需向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授權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設立登記即可。

具體到在上海設立外商投資合夥企業，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負責審批工作。且對相關申請直接予以審批，而毋須商務主管部門歸口審批。但前提是，必須符合同外商投資產業目錄。

需注意的問題

根據《管理辦法》規定，設立外商投資合夥企業雖然相對便捷，但並不等於毋須任何核准。在此，我們特別提醒您及您的客戶注意以下幾點：

- 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的鼓勵類和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中，有一些行業不得設立外商投資合夥企業。比如，金融類外商投資合夥企業便不在《管理辦法》的規管範圍內。
- 合夥企業的經營範圍中有屬於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在登記前須經批准的項目，應當向企業登記機關提交批准文檔。
- 外商投資合夥企業涉及須經政府核准的投資專案，應辦理核准手續，具體根據是《外商投資專案核准暫行管理辦法》。

自2002年進入上海以來，宏傑在投資中國服務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和廣泛的專業支援力量。如果您有包括設立外商投資合夥企業在內的任何外商直接投資服務，歡迎與我們聯繫。

香港發佈稅務資料交換指引

導讀：

2010年6月9日，香港稅務局發佈其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7號（根據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資料交換）。該條文基於OECD最新版本修訂。依據修訂後的稅務條例，香港稅務局可以應協定夥伴的申請，在一定條件下，通過各種途徑收集及披露在港納稅人的資料。

為了確保納稅人的資料不會被任意披露，香港稅務局在指引條例中特意強調了以下幾點重要資訊：

- (1) 資訊交換的形式必須嚴格按照條例中具體要求的進行，而不能任意地以某一種形式來操作。
- (2) 只有在合理的情況下，當稅務協定夥伴之主管機構明確提出相關要求時，香港稅務局才能對資料予以收集和披露。
- (3) 資料的披露還需滿足此條件：可以預期並確保全面性稅務協定或協定夥伴的法律條例可以正確地使用。

關於上述的第三項，香港稅務局給予了詳細說明，詳情如下：

- 需要協定夥伴發出一份聲明，其中需明確說明所需要的材料及其與披露要求之間的關係；
- 確保可以在香港獲得此資料的依據；
- 需要協定夥伴發出一份聲明，表明稅務協定夥伴政府已經採取一切可能的辦法在該地區搜集相關資料；
- 如果適用的話，該協定夥伴須向納稅人說明這種披露要求可能會阻礙會損害其在司法管轄區執行稅法的原因。

除有關上述最後一項外，香港稅務局會向納稅人提供相關披露要求的詳情。在大部分情況下，納稅人將可以審查有關資料並糾正其中的任何錯誤。但任何逾期的修正將不獲受理。**按照經合組織的標準，回復時間為 90 天。**

宏傑拜訪杭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

編者按：

自宏傑中國杭州服務組（Hangzhou Service Desk）成立以來，宏傑積極與當地的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及相關涉外政府部門開展了廣泛的溝通與交流。以下是杭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網站對宏傑拜訪所發佈之新聞資訊，特輯錄於此，與您分享。

近期，總部位於香港的宏傑興中（上海）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中國區域服務總監唐文靜小姐一行來訪我局，局投促中心負責人及外經處相關人員接待了來賓。

宏傑是一個立足于大中華區的顧問集團公司，主要為客戶提供公司架構和商業運作方面的專業解決方案，通過與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顧問機構的合作，為目標客戶提供公司架構規劃、稅務諮詢和稅務合規、商務用外包、公司管理等各方面的服務，在協助國際客戶落戶中國和幫助中國企業投資海外上具有較多成功經驗。

（消息來源：杭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國際投資促進中心）

	宏傑香港總辦事處	宏傑澳門	宏傑上海
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 30 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 511 室	澳門新口岸北京街 174 號 廣發商業中心 10 樓 E 座	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 172 號 環球世界大廈 A 座 2402 室 (郵編：200040)
電話	(852) 2851 6752	(853) 2870 3810	(8621) 6249 0383
專線*	00800 3838 3800		
傳真	(852) 2537 5218	(853) 2870 1981	(8621) 6249 5516
電郵	Enquiry@ManinvestAsia.com	Macao@ManinvestAsia.com	Shanghai@ManinvestAsia.com.cn
網址	http://www.maninvestasia.com	http://www.maninvestmacao.com	http://www.maninvestasia.com.cn

*中國大陸/台灣客戶致電專線(00800 3838 3800) 可免該次長途電話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以電郵方式收取《逍遙境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介紹我朋友收取《逍遙境外》	
姓名（中文）		英文：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請填妥以上表格，然後郵寄至：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 30 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511 室或傳真至： (852) 2537 5218，或可發電子郵件至： Enquiry@ManinvestAsia.com			